

##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；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。经过了解，独立董事认为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冯太广、徐洪巍、傅晓、王国兵**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